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80_312722.htm 司法部令（第105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的决定》已经2006年12月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和《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决定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及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补充规定的内容为：“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应当依据有关具体规定办理。”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

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